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4 时 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海银湖分厂行政楼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裕炳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4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3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日